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0723 号

目录

- 鉴证报告 第 1-2 页
- 专项报告 第 1-9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0723 号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2019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郭健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娅丽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134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16年2月向原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13,043,478.00股新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8.05元，共计募集人民币10,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26.1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073.86万元。截至2016年2月28日，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6]第71013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万 元）
募集资金净额	10,073.86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3,713.67
本年度使用金额	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3.67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6,373.86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300.00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73.86

(二) 2018年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95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1月发行股份61,210,970股，发行价格为8.96元/股，本次共募集配套资金54,845.0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366.17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3,478.86万元。截至2018年1月9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8]第ZG1000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万 元）
募集资金总额	54,845.03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0,389.94
2019年度使用金额	11,873.35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328.31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4,910.05
减：现金管理金额	14,160.00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20,000.00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750.05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轴研科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该制度经董事会 200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修订。

（一）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16 年 3 月 24 日，轴研科技与工行洛阳长春支行以及德邦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 年 5 月 3 日，因公司聘请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作为公司 2017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公司解除与德邦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同日轴研科技与工行洛阳长春支行、华融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已得到切实履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次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洛阳长春支行	170502122920004 1894	10,073.86	73.86	活期
合计	—	10,073.86	73.86	—

（二）2018 年募集配套资金管理情况

2018 年 2 月 7 日，轴研科技、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华融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铁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轴研科技、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华融证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西苑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已得到切实履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次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铁路支行	41050178360800000202	25,605.46	737.32	活期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西苑路支行	53760188000010789	27,647.40	12.73	活期
合计		53,252.86	750.05	--

轴研科技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据此，轴研科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进行现金管理开立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铁路支行	41050278360800000010	2,000.00	大额存单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西苑路支行	53760181000006012	5,160.00	7 天周转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西苑路支行	53760181000006191	7,000.00	大额存单
合计		14,160.00	

三、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9 年度该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073.86			本年度投入募	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	3,713.6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集资金总额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高速精密重载轴承产业化示范线建设项目	否	10,073.86	3,713.67	0	3,713.67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合计	--	10,073.86	3,713.67	0	3,713.67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轴研科技在铁路轴承领域无产业化经验，无对铁路系统批量供货经历，在高铁轴承产业化推进方面存在短板。为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涉及到轨道交通轴承（包括铁路轴承、地铁轴承等）的业务统一由合资公司中浙高铁轴承有限公司（轴研科技现持有其 40% 的股权）经营，轴研科技以建设高铁轴承产能为目的的“高速精密重载轴承产业化示范线建设项目”已无实施必要，经公司 2018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该项目，尚未使用的剩余资金继续按募集资金进行管理，按照有利于公司主业发展的原则，在充分论证后用于新的用途。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22 日，公司实际投入“高速精密重载轴承产业化示范线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为 6,981.86 万元，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决定使用募集资金 6,981.86 万元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7 年 1 月 19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高速精密重载轴承产业化示范线建设项目”闲置募集资金 6,3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 2018 年 1 月 18 日，已将 6,300 万元归还到募集资金账户。 2.2018 年 1 月 29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高速精密重载轴承产业化示范线建设项目”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6,3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 2019 年 1 月 18 日，已将 6,300 万元归还到募集资金账户。 3.2019 年 1 月 23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高速精密重载轴承产业化示范线建设项目”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6,3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 2019 年 8 月 7 日，已将 6,300 万元归还到募集资金账户。								

	4. 2019年8月10日,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使用“高速精密重载轴承产业化示范线建设项目”暂时闲置募集资金6,3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经公司2018年11月16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终止实施该项目, 尚未使用的剩余资金继续按募集资金进行管理, 按照有利于公司主业发展的原则, 在充分论证后用于新的用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16年11月11日, 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高铁轴承相关业务及转让“高速精密重载轴承产业化示范线建设项目”部分资产的议案》, 公司将高铁轴承有关业务通过产权交易市场进行公开挂牌交易的方式转让予中浙高铁轴承有限公司, 包括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速精密重载轴承产业化示范线建设项目”形成的部分设备等。2016年12月30日, 公司将转让资产中涉及的募集资金投入部分(3,322.82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 2018年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9年度该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4,845.0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873.3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263.2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高性能超硬材料制品智能制造新模式项目	否	17,486.00	17,486.00	5,600.43	11,108.23	63.53	2021.06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3S 金刚石磨料项目	否	8,699.90	23.14	0	23.14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3、超硬材料磨具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	否	6,643.20	7,051.03	1,101.28	1,595.84	22.63	2022.06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新型高功率 MPCVD 法大单晶金刚石项目	否	18,947.50	18,947.50	4,793.91	7,159.45	37.79	2021.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高速重载轴承精密加工用系列砂轮项目	否	1,068.43	1,068.43	377.73	784.45	73.42	2019.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中介机构费用	否	2,000.00	1,592.17	0	1,592.17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54,845.03	46,168.27	11,873.35	22,263.29	48.22	--	不适用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2019年9月5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终止实施“3S 金刚石磨料项目”, 该项目尚未使用的剩余资金继续按募集资金进行管理, 按照有利于公司主业发展的原则, 在充分论证后用于新的用途。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经公司 2019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变更“新型高功率 MPCVD 法大单晶金刚石项目”实施地点，原实施地点为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梧桐街 121 号第二联合厂房，变更后实施地点为洛阳市伊川县产业集聚区纬四路心里程院区三号楼。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经公司 2019 年 9 月 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增加郑州三磨超硬材料有限公司为“超硬材料磨具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8 年 1 月 16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实际金额为 5,465.88 万元，符合条件可以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 3,542.52 万元。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决定使用募集资金 3,542.52 万元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 年 8 月 10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该次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继续用于募集资金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 1、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 2、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9 日批准报出。